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本声明函属于资格证明文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科技大学的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科技大学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鼎元汇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28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1万元¹,属于小型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鼎元汇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2年7月1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